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維濬即永帝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達亞(MUHAMMAD　HERMAN　HIDAYAT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六小調字第8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為購買車輛，而向原告借款共計50,000元，然於返還32,300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原告多次催討均不獲置理，迄今被告仍積欠原告17,7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電動車銷貨單、被告之居留證影本及印尼分期貸款合約書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7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